1
迪安诊断供应商行为准则
第一章 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规范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单位供应商在商业合作、产品和
服务提供、质量保障、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劳工权益和商业道德等方面的行
为要求，推动建立合规、稳定、透明、负责任的供应链合作关系，制定本准则。
（二）适用范围
本准则适用于向公司及所属单位提供产品、原材料、试剂耗材、设备设施、委
托检验、校准检定、维护保养、外协服务、咨询服务及其他商品或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推动其员工、分包商、代理商及其他代表其履约的相关方理解并遵守与本
准则一致的要求。
（三）基本原则
供应商应依法合规经营，遵守商业诚信、公平竞争、尊重人权、保护环境、安
全生产、质量优先和持续改进的原则。供应商应理解公司供应商管理、采购评审、
年度考核、整改和淘汰等管理要求，并配合公司开展必要的资质审核、评估、调查
和监督。
第二章 合规经营与商业道德
（一）遵守法律法规
供应商应遵守其经营所在地及向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所在地适用的法律法规、
监管要求、行业规范和合同约定，依法取得并持续保持开展业务所需的许可证照、
备案凭证、认证认可文件和其他资质材料。
（二）反贿赂与反腐败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公司员工、客户、监管机构、医疗机构、合作伙伴或
其他相关方提供、承诺、索取或收受贿赂、回扣、佣金、礼品、礼券、现金等价物、
旅游安排、娱乐消费、商业机会或其他不正当利益。供应商不得通过第三方、中介
机构、关联方或其他安排规避廉洁合规要求。
（三）公平竞争与诚信交易
供应商应坚持公平竞争，不得实施串通报价、围标串标、商业诋毁、虚假宣传、
侵犯商业秘密、低价倾销、市场混淆、虚假品牌、以次充好、虚假结算票据等不正
当竞争或不诚信交易行为。

2
（四）利益冲突
供应商与公司员工、采购人员、审批人员或其亲属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投
资、任职、亲属、业务合作或其他利益关系的，应主动、及时、完整披露，并配合
公司采取回避、审查或其他管理措施。
第三章 人权与劳工权益
（一）禁止强迫劳动
供应商不得使用任何形式的强迫劳动、抵债劳动、胁迫劳动、奴役劳动或人口
贩运，不得以扣押身份证件、限制人身自由、威胁、惩罚、欺骗、收取不合理费用
等方式迫使员工劳动。员工应基于自愿原则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享有离职权利。
（二）禁止童工
供应商不得使用童工，应按照适用法律法规核验员工年龄，并建立防止使用童
工的管理措施。若发现不符合要求的用工情形，供应商应立即采取保护性补救措施，
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三）工作条件与薪酬福利
供应商应依法与员工建立劳动关系，遵守关于工作时间、休息休假、薪酬支付、
社会保障和福利待遇的法律法规要求，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不得以不合法或不
合理方式克扣劳动报酬。
（四）反歧视与反骚扰
供应商应尊重员工人格尊严，禁止基于民族、种族、性别、年龄、宗教信仰、
婚姻状况、残障、健康状况、工会身份或其他受保护特征实施歧视、骚扰、欺凌、
侮辱、威胁或不公平对待。
（五）结社自由与沟通机制
供应商应尊重员工依法享有的结社自由和集体协商权利，建立合法、畅通的员
工沟通和申诉渠道，不得因员工依法表达诉求、参与协商或提出申诉而实施打击报
复。
第四章 职业健康安全
（一）安全生产责任
供应商应建立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要求，识别生产、仓储、运
输、安装、维护、检测、外协施工等活动中的安全风险，采取必要的预防和控制措
施，保障员工、承包商、访客及其他相关方的健康与安全。

3
（二）风险防控
供应商应为员工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培训、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安
排。涉及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放射性物质、生物安全、外协施工、运输和现场
服务等高风险活动的，应依法取得相应资质并落实专项管控要求。
（三）事故报告与整改
供应商发生可能影响公司产品、服务、人员安全、环境安全或业务连续性的事
故、违法违规事项或重大风险事件时，应及时向公司报告，并配合开展调查、处置、
整改和复盘。
第五章 环境保护
（一）环境合规
供应商应遵守适用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行业要求，依法取得环境相关许可、
备案或审批，识别其经营活动对空气、水、土壤、资源和生态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
并采取必要的预防和控制措施。
（二）温室气体排放与能源使用
供应商应关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能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鼓励通过设备更新、
工艺优化、节能管理、能源使用效率提升等方式减少资源浪费和能源消耗。
（三）污染防治与废弃物管理
供应商应依法管理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防止环境污染事件发生。涉及危险化学品、医疗相关物资或其他特殊物质的，应按
照法律法规和合同要求进行储存、运输、使用、回收和处置。
（四）资源效率
供应商应合理使用原材料、水、电、包装材料和其他资源，鼓励通过减少损耗、
循环利用、绿色包装、替代材料和流程优化等方式提升资源使用效率。
第六章 产品与服务质量
（一）质量保障
供应商应建立与其产品或服务相适应的质量管理要求，确保向公司提供的产品、
服务和过程符合法律法规、质量标准、合同约定、技术规范和公司管理要求。
（二）资质与可追溯

4
供应商应确保所提供的资质文件、产品注册证、备案凭证、认证认可文件、检
测报告、授权文件、批次信息、服务记录等真实、有效、完整、可追溯，不得提供
虚假、过期、伪造或与实际业务不一致的材料。
（三）变更与召回
供应商在产品、服务、资质、质量标准、生产经营条件、交付渠道、关键人员、
分包安排或其他可能影响履约的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公司。发现产品
或服务存在缺陷、质量风险或安全风险的，应配合公司开展暂停使用、召回、替换、
整改和损失控制。
第七章 信息保护与数据合规
（一）保密义务
供应商在合作过程中接触公司商业秘密、技术资料、经营信息、采购信息、客
户信息、员工信息、检测信息或其他非公开信息的，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未
经授权披露、使用、复制、转让或允许第三方接触相关信息。
（二）数据与隐私保护
供应商处理个人信息、客户信息、样本信息、业务数据或其他数据时，应遵守
适用的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要求，采取必要的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数据泄露、
篡改、丢失、滥用或未经授权访问。
第八章 分包与供应链延伸管理
（一）分包管理
未经公司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将合同项下的关键义务、关键工序或核心
服务转包、分包或委托第三方履行。经允许分包的，供应商仍应对分包方行为和履
约结果承担管理责任。
（二）向下传导
供应商应将与本准则一致的合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劳工权益和商
业道德要求传导至其分包商、代理商及其他关键合作方，并对其履约表现进行必要
管理。
第九章 监督、评估与整改
（一）配合评估

5
供应商应配合公司开展供应商准入调查、资质审核、年度考核、现场走访、文
件核查、整改复核、内部审查和其他合理监督活动，并按要求提供真实、准确、完
整的资料和说明。
（二）整改要求
供应商违反本准则、合同约定或公司供应商管理要求的，应按照公司要求制定
并实施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完成期限和验证方式。整改无效、拒不整改或造
成严重影响的，公司可采取限制合作、减少采购、暂停合作、解除合同、列入淘汰
名单或黑名单等措施。
（三）持续改进
公司鼓励供应商结合评估结果、合作反馈、行业要求和自身管理实际，持续提
升质量管理、交付保障、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劳工权益保护、商业道德和信
息安全等方面的能力。
第十章 附则
（一）制度衔接
本准则与公司供应商管理、采购供应、招标管理、合同管理、反商业贿赂、质
量管理、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信息安全和数据保护等要求共同构成供应商合
作行为规范。供应商与公司签署的合同、协议或承诺文件中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
规定执行。
（二）执行要求
供应商应将本准则要求纳入其内部管理和履约过程。公司可根据法律法规、监
管要求、业务发展、供应链风险和管理需要，对本准则进行修订和完善。